

13.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13.2.1 投标人-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鲁木齐县板房沟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板房沟镇八家户村粪污一体化处理能力提升建设试点项目（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板房沟镇八家户村粪污一体化处理能力提升建设试点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444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49.51万元
1. 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